

111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

110 年 10 月 1 日 簽奉核准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111 年度工會輔導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選拔臺北市具敬業樂群精神、對本市市政建設、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勞工予以表揚，以為本市勞工表率。

參、組別暨當選名額

一、臺北市模範勞工組（8 名）：

（一）模範勞工類別：

1. 企（產）業勞工：共計選拔 4 名，分別為工會推派之勞工 2 名及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企（產）業勞工 2 名，並推薦其中 3 名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如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得獎者從缺時，依序由企（產）業勞工組第 3 名及第 4 名遞補。
2. 職業勞工：選拔 2 名，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
3. 工會領袖：選拔 1 名，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
4. 工會會務人員：選拔 1 名，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 1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送
至本局勞資關係科。

二、臺北市優秀勞工（231 名）：

（一）優秀勞工類別：

1. 企業勞工：55 名。
2. 職（產）業勞工：156 名。
3. 工會會務人員：20 名。
4. 本局對於各類得獎名額，保有調整權利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 1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送
至本局勞資關係科。

肆、報名應備文件

一、選拔表

- （一）模範勞工選拔表如附件 2 至附件 5。
- （二）優秀勞工選拔表如附件 6 至附件 8

二、參選人切結書正本 1 份，如附件 9。

三、佐證資料：

- （一）模範勞工 1 式 11 份。

(二) 優秀勞工 1 式 1 份。

- 四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(請逕向警察局申請), 僅參選模範勞工需檢附。
- 五、最近 1 個月內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 1 份 (日期以報名收件日計算)。
- 六、在職證明; 不限格式, 應有雇主或推薦單位之印信。
- 七、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, 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; **文件缺漏或格式不符者, 本局不另通知補件** (附上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檢點表供核對, 如附件 10、11)。另有關上開資料, 概不退還, 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, 請自行備份保留。

伍、評審作業

一、資格審查:

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, 排除不符資格者, 含未檢附佐證資料、不符參選資格、未依附件 1 所載各項推薦方式, 不符合資格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。

二、決選:

組成決選委員會, 經決選委員審查, 並由各委員共識議決, 選出本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。

陸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
一、表揚日期:

預計於 **111 年 4 月 28 日**(暫訂) 臺北市 **111 年度**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 (本局對於表揚日期有最後決定權)。

二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 模範勞工: 每人頒發獎牌 (座) 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(二) 優秀勞工: 每人頒發獎牌 (座) 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由本局寄發得獎通知, 內含得獎通知公文、領據, 得獎者應親自出席表揚大會。

四、受獎人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, 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, 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。本局得限制推薦工會次年度推薦權利。

柒、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局 **111 年度**單位概算/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/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/獎補助費/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